

屏東縣東光國小 115 學年度語文競賽暨東港區優秀選手選拔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

二、目的：1、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檢驗學生學習成果。

2、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 115 學年度東港區語文競賽。

三、實施對象：每班每項擇優推派學生參加，參賽名額如下表，每一位學生可以重複報名，參加項目以不超過二項為原則。

四、報名方式：請導師於 10/21(三)前上網路磁碟→公告區→教務處→115 教務處→115 教學組→115 校內語文競賽填寫報名表。

教學組彙整後將於 10/28（三）公佈參賽名單於網路磁碟及校網。

五、實施項目：

項目	字音字形	硬筆字	書法	作文	英語朗讀	國語朗讀	臺灣台語朗讀	國語演說
日期	11/16（一） 8：00-8:20	11/17（二） 8：00-8:20	11/19（四） 8：00-8:30	11/20（五） 8：00-9:30	11/30（一） 8：00-8:30	12/01（二） 8：00-8:30	12/03（四） 8:00-8:30	12/04（五） 8：00-8:40
地點	會議室	會議室	會議室	會議室	前庭	前庭	前庭	前庭
年級	三、四、五年級	二年級	三、四、五年級	三、四、五年級	五年級	五年級	三、四年級	五年級
名額	每班派選手 2 名	每班派選手 2 名	每班派選手 1~2 名	每班派選手 2 名	每班派選手 1 名	每班派選手 1 名	每班派選手 1 名	每班派選手 1 名
觀眾席	※	※	※	※	五年級	五年級	三、四年級	五年級
評分標準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1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1. 筆勢與功力 60% 2. 整潔與美觀 40% 3. 正確與迅速：錯、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未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總分 2 分	1 筆勢與功力：60% 2 整潔與美觀：4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1 內容與結構：50% 2 邏輯與修辭：40% 3 書法與標點：10%	語音：50% 聲情：40% 台風：10%	語音：50% 聲情：40% 台風：10%	語音：50% 聲情：40% 台風：10%	語音：45% 內容：45% 台風：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競賽時限	20 分鐘	20 分鐘	30 分鐘	90 分鐘	3 分鐘	3 分鐘	3 分鐘	3~4 分鐘
評審老師	佳琪師	一年級 全體導師	曙寶主任	永龍師	1. 紀廷師 2. 文香師 3. 美吟師	1. 曙寶主任 2. 恆斌主任 3. 惠英師 4. 姿蓉師	1. 裕鴻主任 2. 鼎盛師 3. 季惠師 4. 麗芊師	1. 曙寶主任 2. 恆斌主任 3. 惠英師 4. 姿蓉師

六、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國語：可攜帶任何參考題材、字辭典。比賽題目於競賽二週前 11/18 (三) 請參賽選手抽定。

(二) 朗讀：

1. 國語：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

2. 臺灣台語：以語體文為題材。

3. 英語：課外題材。

以上各組比賽篇目，已公告於網路磁碟；比賽篇目於競賽員登臺 3 分鐘前當場抽定。

(三) 作文：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不可攜帶字辭典)

(四) 寫字、硬筆字：書寫內容當場公布，寫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硬筆字一律以鉛筆書寫（以二上國語課文為題材）。

(五) 字音字形：每字一分(字音 50 字、字形 50 字，共 100 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七、獎勵辦法：每項比賽擇優錄取各年級三名優選(可從缺)，每人頒發獎狀乙張及榮譽貼二張，以資獎勵。

八、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李妍儀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胡曙寶

校長：

屏東縣東光
國民小學校長 陳富銘